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9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鉴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及内容较多且工作量大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、7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回复说明已经基本完成，但根据要求尚需补充完善部分信息资料，为了保证回复文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（下周一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